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淑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安置兒童　代號C000000-0　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　　父　代號C105005-A　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受安置兒童

之　　母　代號C105005-B　（真實姓名及住址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-0自民國115年6月23日17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

法　官　柯伊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洪正昌